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ii)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